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关于征集培育第四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558号）要求和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先后共同发布了三批征集公告，经审核，共有193家企业纳入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打造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现组织开展天津市第四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培育企业范围

（一）在我市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我市纳税的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在我市的所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二）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具有较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

（四）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五）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建设培育企业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二）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三）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四）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五）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六）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建设培育方式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一）组织实施。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负责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天津市税务局、津南区人民政府、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二）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填报《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本单位依法设立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并加盖公章，及近5年的年审记录。此外，申报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等方面工作成效佐证材料。上述文件请申报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原件反馈至电子邮箱（sfzggwshjyc@tj.gov.cn）。

（三）审核确认。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将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经公示后纳入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范围进行建设培育。

（四）建设培育。企业要在公示后三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备案。企业建设培育至少1年后，达到认证标准的进入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及我市相关支持政策。

（五）定期复核。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等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四、失信惩戒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教委将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入库企业进行复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一）在申请及建设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二）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四）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五、其他事宜

因国家、天津市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培育工作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发布通告。

附件：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表

2023年3月16日

（联系人：袁斌先、闫洪泽 ，联系电话：23143660、23142171）